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SHL-K2024-0017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(分包号: 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12.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4.4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.02.03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